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蒋朝晖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 11:30 在公司四楼小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蒋朝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24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鉴证，我们认为，盐津铺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盐津铺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四个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3,10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